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12 号

（第一册，共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229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51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孔庆杰(资产评估师)、何江南(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7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1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40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评估增值 9,244.93 万元，增值率 82.88%。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诉讼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挂账应收天津广聚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553,950.5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终 5126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工程款 535,000.00 元，增项款 156,382.00 元，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 161,527.50 元，合计 852,909.5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298,959.00 元，未收回款项 553,950.50 元，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93,446.00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2018）川 1528 民初 792 号：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893,446.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500,000.00 元，未收回款项 393,446.00 元。由于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未收回款项将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零，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4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4）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3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货币资金	356,4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96,661.57	票据池质押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6,000,000.00	质押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4、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与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5、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0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本次将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专利及软著组合进行评估。

6、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企业未来管理层应对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12 号

正 文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名 称：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汽轮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9674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西楼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贵祥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汽轮热电冷，电真空产品，生物产品；批发、零售：汽轮机，印染机，齿轮箱；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 称：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汽轮成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600160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金振达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控制装置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成套服务，机电设备成套的销售，电站设备成套的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5.00%	3,000.00	95.00%
杭州汽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5.00%	160.00	5.00%
合计	3,160.00	100.00%	3,16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浙东会验一（2000）字第 26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 8 日，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87.50%	1,050.00	87.50%
杭州汽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2.50%	150.00	12.5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2082号”验资报告。

2006年7月2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530.00	51.00%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420.00	14.00%	420.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5.00%	150.00	5.00%
曹李农	120.00	4.00%	120.00	4.00%
何捷	30.00	1.00%	30.00	1.00%
童士行	30.00	1.00%	30.00	1.00%
胡瑛	30.00	1.00%	30.00	1.00%
戚志清	24.00	0.80%	24.00	0.80%
黄之浚	15.00	0.50%	15.00	0.50%
张李奇	15.00	0.50%	15.00	0.50%
沈勤华	15.00	0.50%	15.00	0.50%
吴治	12.00	0.40%	12.00	0.40%
詹利旦	9.00	0.30%	9.00	0.30%
宋思远	197.45	6.58%	197.45	6.58%
汪烈峰	158.07	5.27%	158.07	5.27%
孔建强	113.40	3.78%	113.40	3.78%
叶永忠	72.23	2.41%	72.23	2.41%
陈剑荣	58.85	1.96%	58.85	1.96%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2136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2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5.185	51.84%	1,555.185	51.84%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420.00	14.00%	420.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5.00%	150.00	5.00%
曹李农	120.00	4.00%	120.00	4.00%
何捷	30.00	1.00%	30.00	1.00%
童士行	30.00	1.00%	30.00	1.00%
胡瑛	30.00	1.00%	30.00	1.00%
戚志清	24.00	0.80%	24.00	0.80%
黄之浚	15.00	0.50%	15.00	0.50%
张李奇	15.00	0.50%	15.00	0.50%
沈勤华	15.00	0.50%	15.00	0.5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吴治	12.00	0.40%	12.00	0.40%
詹利旦	9.00	0.30%	9.00	0.30%
宋思远	183.45	6.115%	183.45	6.115%
汪烈峰	158.07	5.27%	158.07	5.27%
孔建强	110.615	3.687%	110.615	3.687%
叶永忠	63.83	2.128%	63.83	2.128%
陈剑荣	58.85	1.96%	58.85	1.96%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0年4月16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5.185	51.84%	1,555.185	51.84%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420.00	14.00%	420.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	150.00	5.00%
曹李农	120.00	4.00%	120.00	4.00%
何捷	30.00	1.00%	30.00	1.00%
童士行	30.00	1.00%	30.00	1.00%
胡瑛	30.00	1.00%	30.00	1.00%
戚志清	24.00	0.80%	24.00	0.80%
黄之浚	15.00	0.50%	15.00	0.50%
张李奇	15.00	0.50%	15.00	0.50%
沈勤华	15.00	0.50%	15.00	0.50%
吴治	12.00	0.40%	12.00	0.40%
杨晓平	9.00	0.30%	9.00	0.30%
宋思远	183.45	6.115%	183.45	6.115%
汪烈峰	158.07	5.27%	158.07	5.27%
孔建强	110.615	3.687%	110.615	3.687%
叶永忠	63.83	2.128%	63.83	2.128%
陈剑荣	58.85	1.96%	58.85	1.96%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2年3月29日，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643.8145	51.84%	2,643.8145	51.84%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曹李农	204.00	4.00%	204.00	4.0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童士行	51.00	1.00%	51.00	1.00%
胡瑛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黄之浚	25.50	0.50%	25.50	0.5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杨晓平	15.30	0.30%	15.30	0.30%
宋思远	311.865	6.115%	311.865	6.115%
汪烈峰	268.719	5.27%	268.719	5.27%
孔建强	188.0455	3.687%	188.0455	3.687%
叶永忠	108.511	2.128%	108.511	2.128%
陈剑荣	100.045	1.96%	100.045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2]106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29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643.8145	51.84%	2,643.8145	51.84%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曹李农	198.90	3.90%	198.90	3.9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童士行	51.00	1.00%	51.00	1.00%
胡瑛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杨晓平	30.60	0.60%	30.60	0.6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张茂群	15.30	0.30%	15.30	0.30%
宋思远	311.865	6.115%	311.865	6.115%
汪烈峰	268.719	5.27%	268.719	5.27%
孔建强	188.0455	3.687%	188.0455	3.687%
叶永忠	108.511	2.128%	108.511	2.128%
陈剑荣	100.045	1.96%	100.045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曹李农	198.90	3.90%	198.90	3.9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童士行	51.00	1.00%	51.00	1.00%
胡瑛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杨晓平	30.60	0.60%	30.60	0.6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张茂群	15.30	0.30%	15.30	0.30%
宗丽平	7.395	0.145%	7.395	0.145%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4年4月9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曹李农	153.00	3.00%	153.00	3.00%
宗丽平	53.295	1.045%	53.295	1.045%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童士行	51.00	1.00%	51.00	1.00%
胡瑛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杨晓平	30.60	0.60%	30.60	0.6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张茂群	15.30	0.30%	15.30	0.30%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6年6月14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曹李农	153.00	3.00%	153.00	3.00%
宗丽平	66.045	1.295%	66.045	1.295%
胡瑛	63.75	1.25%	63.75	1.25%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杨晓平	30.60	0.60%	30.60	0.60%
雷云仙	25.50	0.50%	25.50	0.5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张茂群	15.30	0.30%	15.30	0.30%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宗丽平	117.045	2.295%	117.045	2.295%
胡瑛	114.75	2.25%	114.75	2.25%
曹李农	51.00	1.00%	51.00	1.0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张茂群	30.60	0.60%	30.60	0.60%
雷云仙	25.50	0.50%	25.50	0.5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杨晓平	15.30	0.30%	15.30	0.30%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19年2月25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金振达	132.345	2.595%	132.345	2.595%
胡瑛	114.75	2.25%	114.75	2.25%
曹李农	51.00	1.00%	51.00	1.0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40.80	0.80%	40.80	0.80%
张茂群	30.60	0.60%	30.60	0.60%
雷云仙	25.50	0.50%	25.50	0.50%
张李奇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20年4月1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金振达	132.345	2.595%	132.345	2.595%
胡瑛	114.75	2.25%	114.75	2.25%
曹李农	51.00	1.00%	51.00	1.00%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戚志清	51.00	1.00%	51.00	1.00%
张茂群	30.60	0.60%	30.60	0.60%
雷云仙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沈方华	7.65	0.15%	7.65	0.15%
余雅	7.65	0.15%	7.65	0.15%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2021年4月20日，公司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3,613.605	70.855%	3,613.605	70.855%
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	714.00	14.00%	714.00	14.00%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00%	255.00	5.00%
金振达	153.00	3.00%	153.00	3.00%
胡瑛	114.75	2.25%	114.75	2.25%
何捷	51.00	1.00%	51.0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戚志清	51.00	1.00%	51.00	1.00%
张茂群	30.60	0.60%	30.60	0.60%
雷云仙	25.50	0.50%	25.50	0.50%
沈勤华	25.50	0.50%	25.50	0.50%
余雅	25.50	0.50%	25.50	0.50%
吴治	20.40	0.40%	20.40	0.40%
沈方华	20.145	0.395%	20.145	0.395%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33,894,411.23	343,702,884.35	289,955,292.58
负债	189,590,803.82	206,940,629.93	178,404,616.96
所有者权益	144,303,607.41	136,762,254.42	111,550,675.6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0,935,067.64	231,015,559.55	136,214,923.74
减：营业成本	177,392,436.46	185,024,167.85	119,983,669.67
税金及附加	418,710.90	1,099,681.41	181,020.41
销售费用	1,153,368.38	1,320,225.37	698,164.85
管理费用	10,665,799.04	8,000,836.27	4,518,633.43
研发费用	12,521,504.42	11,066,107.81	5,068,644.69
财务费用	-592,877.27	1,231,406.21	-57,728.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63,683.29	11,281,323.23	1,459,394.25
资产减值损失	-624,747.00	-1,164,361.93	-1,096,159.31
其他收益	32,075.09	75,368.48	212,356.48
投资收益	39,773,408.70	4,208,670.74	588,024.66
资产处置收益		-6,835.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736.55	-223,671.14	
营业利润	75,792,809.24	37,443,628.40	6,986,135.31
加：营业外收入	1,032,023.53	258,990.00	690,362.08
减：营业外支出	323,893.02	43,401.38	561,790.53
利润总额	76,500,939.75	37,659,217.02	7,114,706.86
减：所得税	11,103,449.48	4,400,570.01	1,726,285.66
净利润	65,397,490.27	33,258,647.01	5,388,421.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健审[2020]第 3175 号”、“天健审[2021]第 1687 号”、“天健审[2021]第 9463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813，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ZTTC）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是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HTC)旗下专注于汽轮机控制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成套的专业公司，公司业务涉及石油、化工、冶金、轻工、能源、建材等领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控制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成套经验，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从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到整个电站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特别是在企业自备电站和余热利用方面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累计提供了 500 多套汽轮机控制系统，除国内市场，还远销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和管理保证体系。

公司针对不同领域客户成功地开发了最具代表性的 DEH（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ETS（汽轮机紧急停车系统）、TSI（汽轮机监测系统）控制系统。公司还擅长对中、外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特殊汽轮机进行现代化技术改造，以满足企业生产新的工艺流程要求。

公司同时也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致力于研发企业自身的新产品，自主研发 HTCS 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测系统，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多项技术研发专利。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参股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抄告单（编号：2021071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相关内容显示：同意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82,337,344.41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737,894.8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5,731,461.01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48,592.31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89,955,292.58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78,404,616.96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78,404,616.96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11,550,675.62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汽轮机调速系统的背压式汽轮机叶片保护方法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896420.0	2020.11.17
2	管道式双漏斗结构蒸汽滤网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310210114.4	2015.7.8
3	汽轮机主油泵安装结构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310211610.1	2014.11.12
4	保温型汽轮机仪表柜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60695.X	2020.10.13
5	基于不稳定汽源的余热发电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60692.6	2020.10.13
6	裂解气压缩机用抽凝式汽轮机前压控制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59680.1	2020.11.24
7	一种新型凝汽式汽轮机的冷凝器热井液位控制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535.9	2020.11.2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热熔盐蓄热的海洋温差能-太阳能联合氢能生产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ZL202021237339.0	2021.3.30
9	凝汽式汽轮机的汽封压力控制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358540.5	2019.12.06
10	汽轮机保护装置在线测试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840.6	2020.1.14
11	室外汽轮机的仪表管道伴热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867.5	2020.1.14
12	一种改进结构的抽汽速关阀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827.0	2020.1.14
13	多台汽轮发电机组热负荷平衡分配控制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933.9	2019.12.6
14	高压抗燃油系统的汽轮机组总装试车用的高压伺服控制盒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922.3	2019.8.2
15	汽动给水泵的气源快速切换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2045241.4	2019.8.9
16	汽动风机导叶、轮叶双调整控制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361688.4	2019.12.6
17	新型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920359675.3	2019.12.6
18	火电厂汽轮机拖动异步电机和引风机控制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536.7	2018.6.15
19	气动蝶阀和液压调节阀联合进汽控制系统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59024.6	2018.6.15
20	自动啮合退出盘车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1557009.8	2018.6.15

2、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改进型冷凝式汽轮机热井液位控制系统 V1.0	2020.2.26	软著登字第 5344007 号	2020SR0465311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一种故障安全型汽轮机测速系统 V1.0	2020.2.25	软著登字第 5344137 号	2020SR0465317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汽轮机叶片保护系统 V1.0	2018.10.20	软著登字第 4384947 号	2019SR0964190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4	汽轮机推力计算系统 V1.0	2019.6.25	软著登字第 4381368 号	2019SR0960611	浙江汽轮 成套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二)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6,995.70		存在在财务室，盘点正常。
存货	41,688,584.31	264 套	存放公司仓库，部分库龄较长，其余盘点正常。
电子设备	1,296,256.14	100 台、套	空调、电脑等，存放各办公区，盘点正常且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441,638.71	2 辆	存放于公司厂区，正常使用。

(三) 特殊事项

1、诉讼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天津广聚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553,950.5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终 5126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工程款 535,000.00 元，增项款 156,382.00 元，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 161,527.50 元，合计 852,909.5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298,959.00 元，未收回款项 553,950.50 元，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93,446.00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2018）川 1528 民初 792 号：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893,446.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500,000.00 元，未收回款项 393,446.00 元。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4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3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货币资金	356,4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96,661.57	票据池质押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6,000,000.00	质押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5 楼，系租赁房屋，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抄告单（编号：20210714-1）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号第 91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修订）；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1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车辆行驶证（2项）；
- 4、专利证书（20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5、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发票等会计资料；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汽车之家”等国内知名汽车报价网站；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2011 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5、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6、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7、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8、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9、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按实存数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经银行询证函验证。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与预计利息之和确定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款项的评估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存货的评估

存货均为外购库存商品，故按评估基准日市价确认为评估值。

6、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重置价值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



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 a.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 b.对难以找到相同或类似型号规格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 c.关于增值税问题：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设备的重置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 d.车辆的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B.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运杂费

设备的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

b.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

c.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按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购置安装调试的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合理工期根据现行相关定额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A.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a.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允许行驶公里数，采用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允许使用里数－已使用里数)/ 允许使用里数×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技术测定及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c.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淘汰，无法得到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同类设备二手市场交易平均价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内容为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形成。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以期后可抵扣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8、无形资产——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公司业务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专利及软著组合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且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利及软著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i——第 i 年专利技术组合纯收益；

R_t——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

对于本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由于持股比例很小，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未能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无法现场进行核实评估，故本次评估取得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以会计报表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确定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评估方法同合同资产。

11、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本次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5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5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经分析，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与正常经营无关，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对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行业的平均比例分析和现金保有量测算确定多余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溢余资产。

7、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设备及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五）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收益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 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逐项分析，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的可持续性，假设未来能够通过高新技术复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11) 假设未来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可持续有效，即对制造业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8,995.53 万元，总负债 17,840.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55.0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2,739.26 万元，总负债 17,840.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98.8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评估增值 3,743.73 万元，增值率 33.5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8,233.73	31,972.15	3,738.42	13.24
非流动资产	761.79	767.11	5.32	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79	174.32	0.53	0.3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550.00	55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15	5.90	-567.25	-98.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6	36.89	22.03	1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8,995.53	32,739.26	3,743.73	12.91
流动负债	17,840.46	17,840.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840.46	17,840.46		
所有者权益	11,155.07	14,898.80	3,743.73	33.56

评估结论依据上述评估程序得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244.93 万元，增值率 82.88%。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0,4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898.80 万元，差异金额 5,501.20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为 36.9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诉讼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天津广聚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553,950.5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终 5126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工程款 535,000.00 元，增项款 156,382.00 元，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 161,527.50 元，合计 852,909.5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298,959.00 元，未收回款项 553,950.50 元，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93,446.00 元。2018 年 5 月 15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2018）川 1528 民初 792 号：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893,446.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回款项 500,000.00 元，未收回款项 393,446.00 元。由于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已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未收回部分将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零，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浙江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4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应收账款科目挂账应收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司（被告）1,01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7 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特 453 号：裁定被告应给付原告货款 1,01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收回该款项，被告还在正常经营，该款项预计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科目中的相应余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期后实际执行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途
货币资金	356,4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96,661.57	票据池质押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6,000,000.00	质押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4、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与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5、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0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本次将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专利及软著组合进行评估。

6、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企业未来管理层应对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7、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10、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孔庆杰



资产评估师：

何江南



2021 年 09 月 30 日